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仲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1
1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仲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宮本武藏」、「琳琳」合組詐欺集
團，暱稱「琳琳」之集團人員冒以鼎盛投資公司助理，佯以
「投資股票」為由，邀林秀茹參與投資，致使林秀茹陷於錯
誤，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許、18日上午9時4
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交付現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80萬元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蔣困祐(另由警方偵辦)。

二、洪仲威、林順利(先行審結)分別於112年5月中旬及112年5
月28日加入前開暱稱「宮本武藏」、「琳琳」之詐欺集團，
負責前往指定地點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交與集團指定之
人，洪仲威、林順利可預見此工作極有可能係為本案詐欺集
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竟仍與詐欺集團人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暱稱「琳琳」者向林秀茹佯稱若投資達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以上，投資報酬率可增加到70%以上
云云，致使林秀茹向該詐欺集團辦理100萬元信用貸款，後
再告以若112年6月8日未償還該100萬元貸款，先前投資款將

01 予凍結、進行起訴，而林秀茹經女兒撥打165專線詢問後知
02 悉詐騙，其等報警、配合警方向暱稱「琳琳」表示要先還款
03 40萬元，該詐欺集團暱稱「宮本武藏」即指派洪仲威與林順利
04 負責前往取款，由林順利於112年5月28日晚間，先至臺南
05 市安南區某偏僻處拿取取款資料，再於翌(29)日15時40分
06 許，將資料放置在歸仁區南丁路591巷37弄26號左側空地處
07 通知洪仲威前往拿取，洪仲威取得後即於同(29)日16時10分
08 許，至上開林秀茹住處欲拿取40萬元款項時，為警當場查獲
09 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0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案被告洪仲威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4 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15 被告於本院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16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同
17 意，而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9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0 制，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22 (一)、被告自白。

23 (二)、同案被告林順利及被害人林秀茹之證述。(警卷第33-44、61
24 -69頁、偵卷第59-61、81-83、133-134頁)

25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照
26 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第71-77、81-85、125-128
27 頁、偵卷第103-105頁)

28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林順利手機截圖、被害人與暱稱「琳琳」之
29 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89-115頁)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所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03 刪除）。

04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林順利、暱稱「宮本武藏」、「琳琳」及本
05 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
06 取財未遂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作、
07 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詐欺集團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然因被害
09 人知悉詐騙，配合警方查緝，致被告行為未能完成，爰依刑
1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非無工作能
12 力，竟不思努力工作以賺取其本身生活所需，為圖可輕鬆獲
13 得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款，顯見其價
14 值觀念偏差，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之信賴，使
15 一般民眾均聞詐騙集團色變，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斟酌
16 被告本案分工係聽從上手指示，非居於犯罪組織主導或管理
17 地位，及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8 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身體及生活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

21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得其他犯罪所得，自毋庸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二)、附表扣案19之物品雖為被告所為，然無證據認定與本案犯行
24 有涉，其餘扣案物品非被告所有，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起訴、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附表：

1. 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收據7張
2.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工作證）16張
3. 璋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工作證）13張
4. 和鑫投資證券部現儲憑證收據（含工作證）15張
5. 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收據（含工作證）12張
6. 益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工作證）11張
7. 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工作證）10張
8.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工作證）12張
9. 安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含工作證）10張
10.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含工作證）15張
11. iPhone 8行動電話1支
12. 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1支
13. 卡其色長褲1件
14. 咖啡色外套1件
15. 藍色後背包1個
16. 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17. 鼎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8. 紅米手機1支
19. MOTO手機1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